

# 國際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概述

## Guidance

- 1 洗錢及資恐
- 2 洗錢對金融體系的影響
- 3 洗錢對經濟發展的衝擊
- 4 政府於防制洗錢的角色
- 5 金融業於防制洗錢的角色

本章重點在洗錢動機、洗錢定義、洗錢三階段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的施行。



為什麼一開始會有人想要洗錢呢？



犯罪賺的錢，假如你是用來養小弟、買軍火、進私貨，這種用途的黑錢就完全不需要洗，繼續留在地下經濟就算了。但是當你要拿來享受的時候，可能是要買車、買房子、買股票……等等，當你要做這些事的時候，這些錢會立刻面臨到「稅」的問題。因為現代國家是有收入就要課稅：薪資、營業收入、中獎、贈與、遺產、土地增值、證券交易……任何來源都有稅。你有什麼收入來源，國家就有相應的稅種來課稅。如果無中生有的冒出一筆錢出來可以花，這件事情是很怪的，而國稅局就有必須要知道這筆錢它到底是課稅過了沒。所以洗錢最開始的目的，就是為了讓國稅局認定這些錢是已稅的或是不讓國稅局知道有這些收入。



## 1 洗錢及資恐

### ◆ 洗錢動機

洗錢的常見動機有下列幾項：

1. **罪犯將犯罪所得漂白**：透過各種方法使其難以被辨識出真正來源及原始形態，以便公然且合法地使用。

**CASE 1** 劫匪搶劫路人，獲得一條金項鍊，賣給知情或不知情的第三者，換得現金一萬元後，將錢存入銀行帳戶，再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交一萬元房租給房東。

2. **資助恐怖活動**：恐怖分子執行恐怖行動，需要大量資金旅行、購買武器及製造炸彈的原料。資助恐怖活動者必須將資金，透過合法管道，以虛假的其他名目，移轉至不易令人起疑的個人或團體，再輾轉搬移至恐怖組織或恐怖份子所在地。

# Let's try 精選試題

Key Point	Q 單選選擇題
洗錢及資恐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國最近之洗錢防制法於何時施行？ (A)105.12.28. (B)105.12.31. (C)106.6.28 (D)107.1.1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簡稱為： (A)FATF (B)APG (C)WTO (D)NPO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國資恐防制法於何時施行？ (A)105.7.27. (B)105.12.28. (C)106.6.28 (D)107.1.1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關資恐防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資恐防制的目的是為了防制與遏止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B)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自 2001 年美國 911 事件後，已將打擊資恐列為優先項目 (C) 我國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名單，以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D) 我國資恐防制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何者不屬於使用人頭帳戶洗錢常用之手法？ (A) 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 (B) 帳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且達特定金額以上 (C)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迅速移轉 (D) 將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關聯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共通性同在於金流秩序的規範 (B)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皆在 FATF40 項建議中規定 (C) 我國分別訂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顯見兩者並無關聯 (D) 兩者都在遏止犯罪發生，防制洗錢避免犯罪份子坐享不法收益，打擊資恐避免金流用於資助恐怖份子
	<input type="checkbox"/> 7. 甲以投資名義進行詐騙，利用本人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收受詐騙款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之行為即屬洗錢行為 B. 甲之行為並非洗錢行為 C. 金融機構員工對於甲開立之帳戶存款變化毋庸警覺 (A) 僅 A (B) 僅 B (C) 僅 C (D)ABC

Key Point	Q 複選選擇題
洗錢及資恐	<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何者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打擊資恐整合策略重點？ (A) 認識資恐風險 (B) 制定並隨時更新有效的打擊資恐標準 (C) 確保各國適當及有效地應用工具以辨識與阻止資恐活動 (D) 辨識有策略性缺失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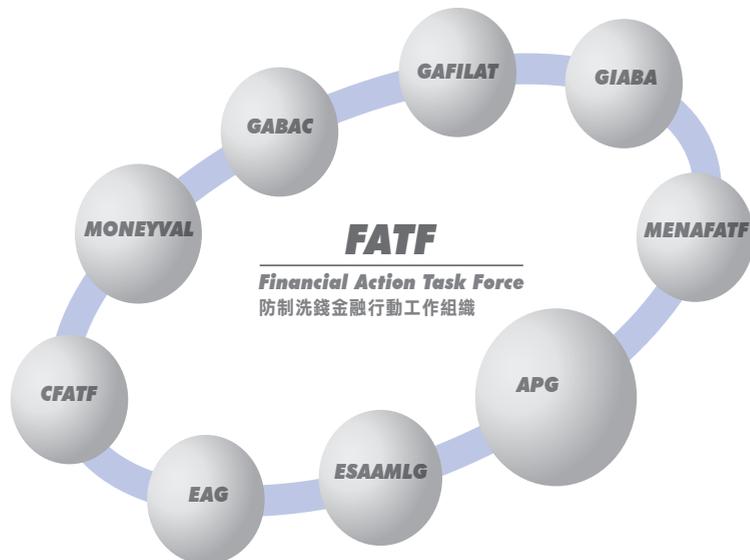
融行動工作組織日常運作並主持全體會員會議；總裁任期一年，自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 ◆會員

FATF 於 1989 由七國高峰會議倡議成立後，成員國不斷增加；1992 年達到 28 個，2000 年又增至 31 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2017 年底有 37 個會員，包括 35 個國家或地區及 2 個區域性組織，涵蓋了全世界所有主要的金融中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會員國如下（以英文字首排序）：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歐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波斯灣合作會議、香港、冰島、印度、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俄國、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有以色列及沙烏地阿拉伯 2 個觀察會員（observer）。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還有以下 9 個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

9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為 FATF「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可全程參與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 講義

此項建議目的，所指稱之「非營利組織」意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且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之「善事」。



什麼是建立業務關係啊？



係指某人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該金融機構（例如到銀行開戶時），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 建議 8 非營利組織

建議 8 規定，各國應檢視管理非營利組織等團體的法律及規定是否合宜，並確保其不被洗錢者及資恐者濫用。相關組織可能被誤用的方式，包括：被恐怖組織作為合法組織、遭利用作為資恐管道、透過隱匿或遮掩將合法資金轉移為資助恐怖組織之用等。

#### ◆ 預防措施

關於預防措施，主要係針對下列各類進行建議：

1. 客戶審查與紀錄留存（建議 10 至 11）
2. 針對特殊客戶與活動的額外措施（建議 12 至 16）
3. 協力廠商、內部控制與金融集團（建議 17 至 19）
4. 陳報可疑交易（建議 20 至 21）
5.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議 22 至 23）

### 建議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建議 9 規定，各國應確保其金融機構保密相關法律不會影響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四十項建議。

#### I 客戶審查與紀錄留存

### 建議 10 客戶審查 頻出度：107.3、108.1

建議 10 規範「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簡稱 CDD），法條用語為「確認客戶身分」，是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中最重要建議之一。

建議 10 首先明文規定，金融機構應禁止客戶以匿名或明顯假名開戶。

建議 10 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客戶審查的時機，包括：

1. 建立業務關係時；
2. 執行臨時性的轉帳：(1) 超過指定門檻（例如超過等值美元或歐元 15,000）；或 (2) 符合建議 16 之解釋文列舉的電匯態樣；
3. 具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態樣、行為；

# 洗錢及資恐的態樣與 疑似洗錢表徵

## Guidance

- 1 洗錢及資恐的態樣
- 2 疑似洗錢的表徵

本章重點在洗錢及資恐的態樣，此外也要注意重要政治人士及守門員（專業人士）。



## 1 洗錢及資恐態樣

### Q 補充

有些洗錢者企圖使金流複雜化，讓人不會容易看出資金的來源與去處，所以會將一筆資金進行多次電匯以躲避交易監控。洗錢者也常常找一個可以提供無不良紀錄與真實身分證明的第三者（即白手套），充當匯款人或收款人，目的也是為了規避監控。另外，也會透過多家銀行的多個白手套，將非法資金化整為零。

### ◆ 利用電匯洗錢

電匯（Wire Transfer 或 Funds Transfer）是最常被用來國際洗錢的金融工具：

1. 電匯是指個人或團體、透過一個金融機構，以電子傳輸方式，將資金移轉到另一個金融機構的個人或團體。
2. 電匯是銀行接受客戶委託，以加押電報、電傳或 SWIFT 方式，將外匯款項通過銀行的國外代理行，匯到客戶指定的收款人所在銀行的帳戶。
3. 電匯是國際洗錢者快速且大量移轉資金的有效工具。
4. 銀行間的支付系統越來越強而有力，其帶來的利弊也是互見的。頻出度：108.1、108.4

優勢	從正面角度看，先進的電子支付系統： ①可以預設交易監控參數，自動產生可疑交易警示； ②可以透過電子交易紀錄，輕易地追蹤個別交易； ③可以自動產生與儲存交易紀錄。
劣勢	但對洗錢者而言，先進的電子系統仍然有可乘之機及漏洞： ①可以快速且大量地匯款。 ②每家銀行對於匯款資料的要求並不一致。 ③每家銀行對於交易資料的保存規定未盡相同。 ④每家銀行對可疑交易的定義不同。 ⑤每家銀行的經營策略不同、風險胃納也不同、內部控制優劣有別、對法令遵循的重視程度也有差異。 ⑥每家銀行的薪酬制度不同、獎金紅利不同、業績壓力也不同。 ⑦每家銀行都由人經營，而每個人的價值觀及道德感不同。

若查證代理人之代理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時，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確認客戶身分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 客戶審查之方法 頻出度：107.3

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對不同風險等級客戶與交易，進行不同強度之客戶審查，分為：「客戶審查一般流程」，「加強客戶審查」，「簡化客戶審查」三種。

<p><b>客戶審查 一般流程</b> (Normal DD, NDD)</p> <p><small>頻出度：108.2、108.3</small></p>	<p>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li> <li>2.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li> <li>3.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li> <li>4.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li> </ol>
<p><b>加強客戶審查</b> (Enhance Due Diligence, ED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b>風險為基礎</b>，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li> <li>2.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規定，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加強客戶審查），另同條第2款則強調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北韓、伊朗、敘利亞、葉門…等國家）之客戶，應有強化措施（加強客戶審查）。 <small>頻出度：107.3</small></li> <li>3.加強客戶審查採取之措施，包括： <small>頻出度：107.2、107.3、108.1</smal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提昇批准授權層級：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li> <li>② 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可以下列方法進行：A. 取得客戶開戶之目的與往來相關資料，B. 進行客戶資產評估，C. 取得將進行或已交易之說明與資訊，D. 對客戶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確認客戶實際的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的實質。</li> <li>③ 採取持續的強化監督：增加客戶審查的頻率，監督可以包括「交易監控」或由內控稽核部「監督」客戶與交易。</li> </ol> </li> </ol>
<p><b>簡化客戶審查</b> (Simplified DD, SDD)</p>	<p>原則上對風險較低的客戶得採取簡化審查。惟應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自洗錢、資恐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客戶不得採取簡化措施。</li> <li>2.有洗錢、資恐嫌疑之客戶，不適用簡化審查流程。</li> </ol>

定期審查頻率主要取決於客戶風險程度，對高風險客戶，券商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4. 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現有客戶，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定期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應於適當時機對現有客戶資料重新進行審查並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點。
-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4) 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 ◆ 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 頻出度：108.2

1. 證券商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證券商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適用的管控措施。
2. 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採取強化措施
  - (1) 加強客戶審查：如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
  - (2)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依證券商所訂核准層級，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3) 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 (4)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 定期評估風險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1. 證券商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證券商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2. 證券商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 (2)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3)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4. 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 辦理通匯往來之政策與程序

§ 10

1. 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 及其他類似業務，應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
  - (1)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 (2)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 (3)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 (4)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5)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 (payable-through accounts) 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 過渡帳戶 (payable-through accounts)

是指在有些代理關係中，委託銀行的客戶被允許透過委託銀行的委託帳戶進行交易，且無需透過委託銀行進行清算，因此外國銀行客戶可以直接控制代理銀行中的資金，此外過渡帳戶子帳戶的持有人個數不限，包括個人、商業企業、金融公司、交易所甚至是外國銀行，有時子帳戶持有人未經過代理銀行的身份確認，就擁有資金的存取權。

- (6)不得與空殼銀行 (Shell banks) 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 (7)對於無法配合銀行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 (8)委託機構為銀行本身之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 時，亦適用上開規定。

# 109 年第 1 次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測驗試題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第一場】

第一部分：（第 1-60 題，單選選擇題）

【問題 1】 下列何者非資恐防制法之立法目的？

- (A) 維護國家安全
- (B) 穩定金融秩序
- (C) 保障基本人權
- (D) 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問題 2】 為確保在主管機關提出要求時可以立即提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建議金融機構應將所有國內外的交易紀錄保存幾年？

- (A) 至少一年
- (B) 至少三年
- (C) 至少五年
- (D) 至少七年

【問題 3】 有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頒布 40 項建議中之第 12 項建議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揭示應採取之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下列何者非屬之？

- (A) 在身分特殊性之前提下，避免執行客戶審查程序
- (B)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來判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C) 獲得高階主管批准後，才建立或繼續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
- (D) 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客戶財富與資金來源

【問題 4】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對於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B) 進行臨時性轉帳超過指定門檻
- (C) 對於過去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D) 客戶申請新臺幣一萬元的匯款交易

【問題 5】 對於洗錢高風險國家應為之措施，下列何者錯誤？

- (A) 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B) 金融機構應向法院聲請凍結高風險地區之交易
- (C) 金融機構得依風險評估決定採取與風險相當之必要防制措施
- (D) 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為匯款

【問題 6】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所稱特定犯罪係指下列何者？

- (A) 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B) 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C)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D)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問題 30】 答案：B

內控第二道防線主要可以扮演協助第一道防線人員辨識與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提前做出預警的功能。

【問題 31】 答案：C

電匯可以自動產生與儲存交易紀錄。

【問題 32】 答案：B

當洗錢者能夠將資金投入於保險，表示這些資金已經完成了洗錢三階段（處置→多層化→整合彙總）。

【問題 33】 答案：D

應為：(D) 買賣房地產時代替客戶收付款項，可能被洗錢者用來協助洗錢。

【問題 34】 答案：D

應為：(D) 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之行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亦已針對相關法制漏洞予以填補。

【問題 35】 答案：B

金融機構追求審慎健全防制洗錢重要基礎，除了認識客戶 KYC 外，尚需認識職員 (Know Your Employee, KYE)，因為金融機構如能確切認識職員，即能作好內控，防止企業遭受不必要的損害。

【問題 36】 答案：A

每月定期定額買進 A 公司股票 1 張，非疑似洗錢表徵。

【問題 37】 答案：C

只有選項 3 為洗錢手法，其餘為詐騙手法。故選 (C)。

【問題 38】 答案：D

個人不動產貸款撥入個人帳戶，立即轉匯入建商名下帳戶，為正常交易無疑似洗錢表徵，不需要對該交易進行查證。

【問題 39】 答案：A

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問題 40】 答案：B

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銀行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